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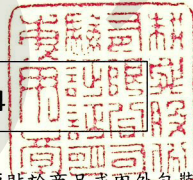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F 號

- 一、申請者：聯洲國際有限公司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號 13 樓
- 三、製造廠商：普聯技術有限公司
- 四、設備名稱：AC750 無線雙頻 4G 進階版 LTE 極速路由器
- 五、廠牌：tp-link
- 六、型號：Archer MR200
-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LTE 行動寬頻介面【PLMN10 (107 年修訂版)、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78dBm】；WCDMA FDD 系統【PLMN08 (107 年修訂版)、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3.27dBm】；低功率射頻器材【LP0002 第 3.10.1 節：2.412-2.462 GHz: 22.08dBm, 2.422-2.452 GHz : 23.05dBm ; LP0002 第 4.7 節 5.180-5.240 GHz: 22.99dBm,5.190-5.230 GHz : 20.76dBm,5.210 GHz : 17.12dBm】
- 八、工作頻率：LTE 行動寬頻介面【PLMN10 (107 年修訂版)、Tx：885-915MHz、1710-1785MHz、1920-1980MHz、2500-2570MHz、2570-2620MHz、2555-2655MHz、Rx：930-960MHz、1805-1880MHz、2110-2170MHz、2620-2690MHz、2570-2620MHz、2555-2655MHz】；WCDMA FDD 系統【PLMN08 (107 年修訂版)、Tx：1920-1980MHz、885-915MHz、Rx：2110-2170MHz、930-960MHz】；低功率射頻器材【LP0002 第 3.10.1 節 2.412-2.462 GHz (DSSS/OFDM 11CH,ChS-5MHz), 2.422-2.452 GHz (OFDM 7CH, ChS-5MHz) ; LP0002 第 4.7 節 5.180-5.240 GHz (OFDM 4CH, ChS-20MHz),5.190-5.230 GHz (OFDM 2CH, ChS-40MHz),5.210 GHz (OFDM 1CH, ChS-80MHz)】
- 九、審驗日期：109 年 09 月 03 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204G0380T4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兩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 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行動寬頻手機/電信終端設備具備的行動寬頻頻段 (LTE900/LTE1800/LTE2100/LTE2600(Band 7)/ LTE2600(Band 38) / LTE2600(Band 41)(僅支援 2555~2655MHz))，以避免消費爭議。
- 本機型於行動寬頻(LTE)介面支援 Tx (上行)：885-915MHz、1710-1785MHz、1920-1980MHz、2500-2570MHz、2570-2620MHz、2555-2655MHz、Rx：930-960MHz、1805-1880MHz、2110-2170MHz、2620-2690MHz、2570-2620MHz、2555-2655MHz，不支援 Tx (上行)：703-748MHz、Rx：758-803MHz。申請者須在廣告文宣、使用手冊、外包裝上標示清楚支援的頻段以避免消費爭議。
-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1) LP0002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第 3.8.2 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1)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本器材設備 IMEI 碼：86286005，另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應於外包裝盒、廣告文宣或網站標示產品之記憶體容量資訊，以避免消費爭議。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構登錄。
- 說明：
- (一)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 52 號、電話：03-3273456)，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二) 請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續下頁，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三)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四) 充電器 廠牌/型號：tp-link/T120100-2B1

(五) 本器材終端介面使用天線：Dipole 天線，天線增益:2.35dBi/(LTE B1, WCDMA B1), 1.82dBi/(LTE B3), 3.17dBi/(LTE B7), 0.39dBi/(LTE B8, WCDMA B8), 2.85dBi/LTE B38, 2.85dBi/LTE B41。

本器材 Wi-Fi 介面使用天線：Dipole 天線，天線增益: 1dBi/Wi-Fi2.4GHz, 2dBi/Wi-Fi 5GHz。

備註：

1. 本器材所含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介面符合 LP0002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第 3.10.1 及 4.7 章節之規定。
2. 本器材符合 EMI 【CNS13438 乙類】，Safety 【CNS14336-1：2010】之規定。
3.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7043\text{mW}/\text{cm}^2$ ，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 20cm。
4. 本器材設備包含 WLAN/ WCDMA Band 1/ WCDMA Band 8/LTE 900/LTE 1800/LTE 2100/LTE 2600(Band 7)/ LTE 2600 (Band 38)/ LTE 2600(Band 41) (僅支援 2555~2655MHz)無線介面。
5.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9 月 0 3 日

以下空白